

昌乐县鄌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结合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特编制我镇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联系（地址：昌乐县鄌鄌镇人民政府，邮编：262409，电话：0536-620266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鄌鄌镇党委、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加强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广大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全力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务公开平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7 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镇未收到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政务公开管理制度，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办公室统筹抓，其他所站协调配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和规范。提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措施，明确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把审查关，严厉杜绝涉密涉敏信息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我镇努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hangle.gov.cn/>）鄌鄌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为鄌鄌镇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同时我镇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媒体，通过微信公众号“昌乐鄌鄌吉他小镇”等渠道，开展政务公开、活动报道，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镇认真落实各项信息公开要求。一是落实内部管理制度。由各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各站所积极配合，由专人严格审核信息公开公布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长期监督，定期检查，确保网站平稳运行。二是积极畅通监督渠道。在网站平台上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元：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 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 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 类内部事 业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	0	0	0	0	0	0	0

	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	0	0	0	0	0	0	0	0

	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 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 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 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 处理政府 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规范性，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二是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充分利用“昌乐鄌郢吉他小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进一步深化、细化公开内容。

（二）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常态化需进一步提升。在公开的及时性方面存在不足，部分信息未做到第一时间进行公开，信息全面性存在欠缺。

二是对新要求领会学习有所欠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未能及时学习领会。

（三）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梳理、规范和细化各类政府信息，明确公开的责任单位，做到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各项工作当中。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积极探索政府信

息公开方式、方法，组织加强对公开人员的培训力度。

三是拓宽公开渠道。通过网络、新闻媒体、举办培训班、在政府服务厅张贴公告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及时发布最新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积极为公众提供及时、便捷、优质的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鄞鄞镇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抓好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目前，鄞鄞镇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我镇承办人大建议5项，办结率100%、满意率100%；主办政协提案1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均已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

无

鄜郿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6日